

中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保教育函〔2026〕36号

中保教育关于举办2026年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系列在线课堂（第二期）的函

各保险机构：

当前保险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防控要求不断升级，金融法（草案）立法进程稳步推进、监管评级机制迭代优化、董监高履职监管趋严及反腐败新规落地实施，对保险机构董监高的专业素养、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出新要求。为帮助董监高精准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厘清履职边界、防范履职风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直属中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拟举办“2026年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系列在线课堂（第二期）”。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学习时间和形式

（一）直播时间：2026年6月25日—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回放时间：课程结束后两周

二、课程安排及授课师资

（一）金融法（草案）对保险机构的影响

（二）反腐败新规定与保险行业的法律风险防范

（三）以评级驱动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框架下的风控升级路径

（四）保险机构董监高法定权利、义务边界与合规履职风控
具体课程及师资安排详见后文附件。

三、教学对象

各保险机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监）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费用及发票

（一）费用标准：1599 元/人。

（二）缴费方式：报名时选择微信扫码支付或报名后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户，备注“高管履职+学员姓名”以便查询。如申请费用流程较长，可延后支付。

账户名：中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3415 6261 5763

（三）相关说明：付款凭证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注明开票要求。

五、报名及证书

（一）登录中保教育在线（daxue.iachina.cn）→专题培训→2026年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系列在线课堂（第二期）→报名+观看。

（二）报名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观看时需输入报名手机号进入。

（三）证书：学习完成后可获得培训证书（标记学时）。查询路径：登录中保教育在线→证书查询→查询/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朋朋

联系电话：010-50950574，18910196657

联系邮箱：zhaopengpeng@iachina.cn

附件：具体课程及师资安排

中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具体课程及师资安排

2026年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系列在线课堂（第二期）		
授课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师资
2026年6月25日		
9:30-11:30	一、金融法（草案）对保险机构的影响 （一）金融法（草案）出台背景及立法目的 （二）金融法（草案）确立的监管原则 （三）金融法（草案）关于金融风险处置的监管制度 （四）金融法（草案）关于金融监管措施的制度	詹昊 安杰律所 管理合伙人 主任
14:00-16:00	二、反腐败新规定与保险行业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贪污贿赂刑事案件解释(二)》出台背景、立法导向与保险行业核心适配意义 （二）反腐败新规核心条款逐条拆解及保险行业实操合规红线界定 （三）反腐新规落地后保险行业机构合规体系建设与长效风险防控实施启示	徐红亮 德和衡律所 高级权益合伙人、 刑事业务 中心总监
2026年6月26日		
9:30-11:30	三、以评级驱动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监管评级框架下的风控升级路径 （一）《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及相关政策梳理 （二）2026年评级方案定量/定性要点解读 （三）保险机构内部落地关键举措 （四）董监高层面需要关注的要点	盖春峰 东吴财险首席 合规官、法律 合规部/风险 管理部 总经理
14:00-16:00	四、保险机构董监高法定权利、义务边界与合规履职风控 （一）保险机构董监高权利、义务与责任的特殊性 （二）保险机构董监高的特别职权 （三）保险机构董监高的特别义务 （四）保险机构董监高的特别法律责任	曹兴权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 师